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二十七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9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佳玲組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執行情形  |
|--|---|
| 一、請總務處購入酒精噴瓶、普力-600 及護目鏡等防疫物資備用。   | 1. 已提出請購，核准後立即進行採購。<br>2. 普力-600 由健康中心採購。   |
| 二、疫情期間校門管制原則：<br>(一) 廠商：以洽公為主。<br>(二) 學生：<br>1. 家長不可陪同入校。<br>2. 採預約制，須由導師於領取日<br>前一日 15 時前告知總務處，如<br>未事前登記，不可進入校園。 | 1. 總務處劉吉祥書記於下午 4 時印出<br>預約名單，送至警衛室備查。<br>2. 除經常性洽公人員外，其餘洽公者<br>須事先告知警衛，否則警衛將聯繫<br>受訪單位，若未能即時確認，將管<br>制不予放行。 |

柒、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一) 防疫物資檢核表(如附件一)：每週檢核一次。

1. 口罩：護理人員 2 人、守衛 2 人(上班 7 天)，每日各配發 1 片，緊急  
狀況領用者實名制登記，本期使用 22 片。

2. 漂白水：放置於導師辦公室，本期使用漂白水 5 公升。

3. 普力-600：各班使用完畢至健康中心領取，健康中心公共區域消毒每  
週使用 1 粒，本期使用 102 粒。

4. 酒精：各班教室消毒使用，本期領取量為 2,000CC。

(二)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社團課程，由各社團老師進行線上教學。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4 日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

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如附件二)，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除應遵守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外，並應遵守「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及「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兩項規定。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教育部考量學期完整性，於6月7日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學期停止到校(園)上課之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2日止(高中以下學校休業式)，學生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新聞稿如附件三。

## 二、教務處：

- (一) 教師研習「自主學習督導過程分享：如何協助學生豐富歷程及製作成果檔案」外聘鼓山高中教師郭俐蘭主講，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12時至13時30分辦理，採遠距視訊直播方式進行。
- (二) 教師研習「雙語教育在臺灣」，聘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莊雪華教授主講，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13時30分至15時10分辦理，採遠距視訊直播方式進行，校內直播點國光館5樓視聽教室。
- (三) 110年七年級新生第二次報到取消，將本校110暑假行事曆及返校必須繳交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新生家中，並在學校首頁公告。
- (四)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將配合應屆國三學生返校交由各班導師發放簽收。
- (五) 因應疫情期間學生在家線上學習，原訂期末考紙筆測驗科目的因應評量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討論之後，召開本校成績評量委員會決議後，再據以公告周知。
- (六)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2日高市教中字第11033785300號函，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10年高雄市國中暑假學藝活動請各校配合停止辦理或改線上教學模式進行。倘採線上教學模式者，仍依「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將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本校課後輔導小組會議報告。

## 三、總務處：

- (一) 配合大門強化門禁管制，警衛每日巡視校園時間調整為上午6時30分及下午7時各一次。
- (二) 停課期間，八德館至和平館之銜接走廊鐵門不開啟。

#### 四、輔導室：

- (一) 國三志願選填宣導資訊，已置於首頁/本校防疫專區/規章表件/輔導室，持續協助輔導諮詢。
- (二) 原定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國一情緒管理課程成果發表，視疫情於各班教室或改採線上進行。
- (三) 個案持續由輔導老師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關心近況，特別請導師共同關注曾有家暴或自傷個案，定期聯繫關心。

#### 五、人事室：

- (一) 依據人總處規定，人事室每日定時至 Ecpa「BV 各機關居家隔離(檢疫)查詢系統」，進行查詢學校人員受居家隔離或檢疫情形。
- (二) 依規定，每天進入 Ecpa(A4)調查表系統，輸入當日申請「防疫照顧假」人數。
- (三) 再次提醒工作場所的所有同仁，持續做好個人防疫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每天上班定時量體溫，如身體有不適(例如：有發燒、咳嗽)，特別是像是 COVID 症狀，請暫緩出門，並通知主管後，再決定是否來上班。
- (四) 依衛生福利部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求，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屬得請防疫照顧假。前揭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 (五) 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求，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
- (六) 依 110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通報，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止到校(園)上課之期間，延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有關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
  1. 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學校對於教職員工(包括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及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請在維持基本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需要之前提下，採彈性、從寬處理原則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63309 號辦理。
- (七) 承上，擬通知已申請居家教學教師，如有申請延長需求，請填送教學計畫通知人事室。居家線上教學及居家辦公者，請注意教務處及學務處電

子郵件通知，並請保持聯絡方式暢通；如有重要事務所需，務必返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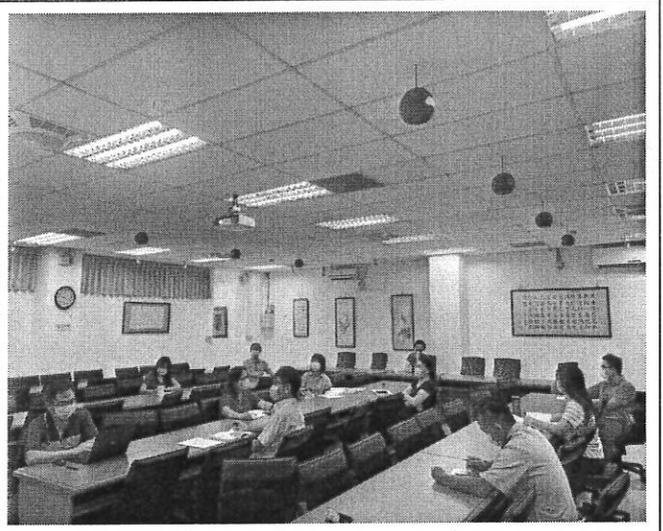
(八) 國教署人事室轉知訊息：有關人事總處 110 年 5 月 19 日總處培字第 1103001890 號函，因應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自 110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8 日，各機關(構)人員得擴大調整彈性上班一案，亦配合指揮中心於 6 月 7 日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有關前開擴大彈性調整辦公時間配合延長。

捌、主席裁示：

- 一、請教務處確認七年級新生第二次報到人數，俾利通知候補者。
- 二、請教務處評估暑假學藝活動之辦理形式，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俾使學生學習不間斷。
- 三、停課期間，請教務處掌握教師有無適當課程內容比例進行同步線上教學。
- 四、各處室辦公場所須定期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五、請施工廠商轉知所屬人員須自主健康管理，每日施工人員名單存檔備用。

玖、散會：9 時 58 分。

會議剪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二十七次工作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

| 職 稱   | 編組人員  | 姓 名 | 簽 名 |
|-------|-------|-----|-----|
| 召集人   | 校 長   | 陳修平 | 陳修平 |
| 副召集人  | 學務主任  | 張毓棻 | 張毓棻 |
| 對外發言人 | 秘 書   | 張文凱 | 張文凱 |
| 執行秘書  | 衛生組長  | 謝佳玲 | 謝佳玲 |
| 組員    | 生輔組長  | 鍾瑞吉 | 鍾瑞吉 |
| 組員    | 護理師   | 劉瑞蘭 | 劉瑞蘭 |
| 組員    | 護士    | 林依瑩 | 林依瑩 |
| 組員    | 人事主任  | 陳怡祁 | 陳怡祁 |
| 組員    | 主計主任  | 邱蘭昭 | 邱蘭昭 |
| 組員    | 總務主任  | 陳振杰 | 陳振杰 |
| 組員    | 教務主任  | 范慈欣 | 范慈欣 |
| 組員    | 輔導主任  | 馬準彥 | 馬準彥 |
| 組員    | 圖書主任  | 胡惠玲 | 胡惠玲 |
| 組員    | 國中部主任 | 王麗華 | 王麗華 |

列席人員：

|  |  |  |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防疫物資檢核表

檢核日期:110年06月07日

| 品名     | 單位 | 上期結存  | 本期新增                 | 本期使用 | 結存    | 預估每週消耗量 | 可用週數(結存/消耗量) | 備註 |
|--------|----|-------|----------------------|------|-------|---------|--------------|----|
| 口罩     | 片  | 5242  | 0                    | 22   | 5220  | 40      | 131          | 註1 |
| 漂白水    | 公升 | 125   | 0                    | 5    | 120   | 18      | 7            | 註2 |
| 普力-600 | 粒  | 250   | 0                    | 102  | 148   | 36      | 4            | 註3 |
| 酒精     | 瓶  | 20    | 0                    | 1    | 19    | 庫存      | 備用           | 註5 |
| 酒精     | CC | 92930 | 0                    | 2000 | 90930 | 2100    | 43           | 註6 |
| 耳(額)溫槍 | 枝  | 15    | (含各年級導師辦公室各1支,共6個年級) |      |       |         |              | 註7 |

備註：6月01日至6月07日檢核

1. 口罩：護理人員2人、守衛2人(上班7天)。停課暫停-(值勤教官2人、交通導護5人、門口體溫量測執勤人員4人，每日各配發1片)，緊急狀況領用者實名制登記。
  - 1-1. 教育局提供防疫人員及緊急使用口罩6盒(6\*50=300片)，110年03月08日領回，110年04月16日領回24盒(24盒\*50片=1200片)加入常備量。
2. 漂白水每週預估用量:每班每日50-100cc，50cc\*5天\*36班=9000cc。
  - 2-1. 家長會捐款捐贈一學期用量(預估360公升)，購入第七批32公升(50、20、16、20、30、25、32)。
  - 2-2. 110年5月18日移撥30公升漂白水至總務處，提供辦公室或公共區域消毒使用
  - 2-3. 110年5月25日謝佳玲組長領回漂白水80公升，移撥25公升至總務處。
  - 2-4. 1月29日購入洗手肥皂1箱。
3. 普力600每班於學期初發放10顆，健康中心公共區域消毒每週使用1顆。
  - 3-1. 110年6月4日交付設備組普立-600消毒劑100顆，專科教室消毒用。
4. 由教育局領用之台酒酒精，每瓶600CC，暫歸入庫存備用。
5. 由教育局109年8月26日領回20瓶75%酒精(500ML/瓶，塑膠瓶裝)，用完。
6. 4月24日家長會劉宗德副會長捐贈75%酒精，一加侖x120桶、80個噴瓶。
  - 4/28發放全校各班1加侖、噴瓶1個、總務處8加侖、教務處12加侖、圖書館4加侖、輔導室4加侖。
- 6-1. 庫存原寄放竹銘館藥劑室36加侖，現寄放28加侖(110/05/03移至健康中心8加侖)。哺乳室12加侖已用完。
- 6-2. 酒精預估使用量：教務處800cc、總務處600cc、健康中心600cc、圖書館250cc、輔導室100cc。(1加侖=3800CC)
- 6-3. 健康中心支援補充酒精用完班級。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並應遵守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所列「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及「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二項規定。

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六、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七、本部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公告，與本公告不符部分，不再援用。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0.05.26 修正

| 防疫措施                                      | 法源依據   | 罰則   | 定義說明  |
|---|--|--|---|
| <p>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p>                    | <p>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傳染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除前項「高感傳染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p> | <p>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 <p>修正法源依據第二點，刪除「勸導不聽者」等文字，以明確法律規定。惟於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p> |
| <p>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p> | <p>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 <p>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 <p>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br/>一、「在家聚會」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無論何種目的，室內或室外(同住者除外)。<br/>二、「社交聚會」指</p>             |

| 防疫措施  | 法源依據   | 罰則   | 定義說明   |
|---|--|--|--|
| 婚、喪禮儀：<br>一、婚禮不宴客、喪禮不公祭。<br>二、辦理婚、喪禮儀應落實實聯制，維持適當區隔或使用隔板。  | 對婚、喪禮儀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br>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br>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 對婚、喪禮儀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br>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br>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任<br>在<br>交<br>何<br>地<br>方<br>因<br>社<br>交<br>目<br>的<br>聚<br>集。<br>一、修正原公告婚禮防疫防疫措施，增列第一點禁止婚禮宴客及喪禮公祭活動之防疫<br>措施，避免群聚。<br>二、明定辦理婚禮儀<br>儀應落實之措施。 |
| 全國宗教祭祀場所：<br>一、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遠境相關活動。<br>二、停止辦理寺院、宮廟、教堂(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禮拜、祈福、拜神及其他宗教集會活動。<br>三、宗教場所應停止開放民眾進入。 | 與宗教祭祀相關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br>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br>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br>三、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 與宗教祭祀相關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br>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br>二、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br>三、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一、修正原公告宗教祭祀防疫措施，全面停止辦理宗教集會活動，並停止開放民眾進入宗教場所。<br>二、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br>三、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  |

| 防疫措施   | 法源依據                       | 罰則   | 定義說明  |
|--|----------------------------|--|---|
| <p>四、祭祀場所之活動應落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p>   | <p>四、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 <p>萬元以下罰鍰。<br/>四、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 <p>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墓園(地)及其他類似場所。</p>   |
| <p>一、除依本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公告附件所列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在其他場所(域)為上開行為者，亦同。<br/>二、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p> | <p>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 <p>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 <p>一、觀展觀賽場所：包括展覽場、電影院、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藝場及其他類似場所。<br/>二、教育學習場域：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p> |

| 防疫措施 | 法源依據 | 罰則 | 定義說明  |
|------|------|----|---|
|      |      |    | <p>訓練班、K書教育育老中類<br/>           心、社會教育育老中類<br/>           構(社會教育育老中類<br/>           館、科學教館、圖書館)、老<br/>           人共餐活動照類<br/>           中心及日間其他類<br/>           中心等其類<br/>           似場所。</p> <p>三、修正原公告防<br/>           疫措施,分列兩<br/>           點,並對公告<br/>           關閉之休閒娛<br/>           樂場所,禁止任<br/>           何人在內從事<br/>           相關業務、消費<br/>           或其他聚會行<br/>           為。經查獲違法<br/>           營業時,對業人<br/>           者、現場執業人<br/>           員、消費及聚會<br/>           者,依法分別裁<br/>           罰。另為防止行<br/>           為人假藉任何<br/>           場所(域)為之,</p> |

| 防疫措施  | 法源依據                     | 罰則   | 定義說明   |
|---|--------------------------|--|--|
| <p>餐飲業：</p> <p>一、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p> <p>二、落實進入營業場所購(取)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p> | <p>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 <p>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 <p>爰增列第一點後段之禁止規定，避免脫法行為。</p> <p>修正原公告餐飲業防疫措施，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p> |
| <p>備註：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p>                          |                          |  |  |

【教育部新聞稿】

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 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學期結束

發佈單位：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林雅幸

電話：(02)7736-5625

電子信箱：[yslin@mail.moe.gov.tw](mailto:yslin@mail.moe.gov.tw)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教育部考量學期完整性，於本（7）日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止到校（園）上課之期間，延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高中以下學校休業式），學生改採居家線上學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留在家中學習；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方式、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家長服務措施，請依先前已實施方式辦理。

一、11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延期辦理：

11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將延期至 7 月 28 日(三)至 7 月 30 日(五)辦理，原訂 111 學科能力測驗試辦考試（適用於 108 課綱）則取消，改由大考中心另提供紙本練習卷。為確保考生與試務人員健康安全，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將以調降每間試場人數至 20 人、確保考生間距達 1.5 公尺以上、試務人員優先施打疫苗等，採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

二、高中以下學校實施學業成績評量之原則：

- (一) 請各校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學校原規劃之評量方式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要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調整後，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 (二) 另針對高中階段，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及簡章規定，各高中辦理「繁星推薦」作業，應成立

「推薦委員會」，自訂合宜之推薦機制與原則（包括成績採計及計算方式等）；因此，學校如調整評量方式或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應確保所有學生一致，並於將來提經學校「推薦委員會」審議確認，不影響學生參與繁星推薦之權益。

### 三、高中以下學校辦理招生及新生報到作業之因應措施：

為落實防疫，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請各校、各入學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彈性改採線上、傳真、郵寄或電話等通訊方式辦理招生作業（例如報名、撕榜）及新生報到作業，避免學生、家長親自到場辦理，並妥善留存相關通訊資料以供事後查驗，如有特殊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在疫情許可下得彈性辦理。

教育部已於110年5月24日與5月31日通函全國各級學校，為持續落實防疫工作，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實體畢業典禮配合停辦，如需辦理，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避免不必要之移動、活動或集會。

疫情期間教育部將視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請各級學校皆以最新通報規定為準，落實防疫，確實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相關問題諮詢電話：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相關問題：(02)7736-5874

高等教育司：(02)7736-5880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02)7736-5406

終身教育司：(02)7736-5669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02)7712-903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02)7736-7431（學前）、(02)7736-7416（國中小）、  
(04)3706-1230（高中）